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临 2008-039 号公告。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将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所募资金分别存储在如下三个专用账户：

1、专用账户一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账号：44001541702059000381

2、专用账户二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7443200182600072927

3、专用账户三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账号：865114651708094001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详见临 2008-040 号公告。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开发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先期投入 1,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的项目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开发和水资源开发。本公司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并依风电项目投资进度对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公司公开增发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开发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注资 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对该公司增资，1000 万元替换原用于公司注册的资金），本次注资完成后，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是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建设的高峰期，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根据需要分期或一次性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使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最终达到 10000 万元。

五、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见临 2008-041 号公告。

六、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投资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定本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勇，共同投资组建“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公司”）。



三方签署了《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草案)，协议(草案)约定，新都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在新都公司成立一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将资本金增加到 1.3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上。

因考虑公司业务战略安排及房地产市场发生的变化，实施该方案存在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因素。经与协议各方商议，公司拟放弃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三方近期就 200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终止事宜，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自签订后并未实际履行，各方不会因此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也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即为终止，各方不需承担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08-04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十日